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77	24.77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4.77	24.7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办公办案、后勤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所必需的设备，以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确保办公办案，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25个	25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2：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指标2：设备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指标3：项目实施时间		≤6个月	≤6个月		
	成本指标	单位采购成本	≥2000元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效率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1：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6年	≥6年		
指标2：设备使用率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干警对工作环境满意度	≥95%	95%		
		指标2：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1.4	177.8		98.02%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81.4	177.8		98.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保障检察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办案效率。			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确保其正常办公办案，提高办案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34人	27人	
		质量指标	指标1：专业要求	法律类	法律类	
			指标2：业务能力	优秀	优秀	
			指标3：每分钟打字速度	90个字符	90个字符	
		时效指标	指标1：工资发放时间	联签后五日内	联签后五日	
			指标2：保障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年人均工资	6.1万	6.1万		
		指标2：年人均办案成本	0.2万	0.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解决就业人数	34人	27人	
			指标2：执法办案效率	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1：对书记员稳定性影响	提高	显著提高		
		指标2：对书记员办公办案的保障程度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配合检察官满意度	≥90%	95%		
		指标2：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23	6.23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6.23	6.2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保障检察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办案效率。			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确保其正常办公办案，提高办案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聘用人数	34人	27人	
			指标2：保障数量	满足日常办公	满足日常办	
		质量指标	指标1：专业要求	法律类	法律类	
			指标2：业务能力	优秀	优秀	
			指标3：每分钟打字速度	90个字符	90个字符	
		时效指标	指标1：工资发放时间	联签后五日内	联签后五日	
	指标2：保障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年人均办案成本	0.2万	0.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解决就业人数	34人	27人	
			指标2：执法办案效率	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1：对书记员稳定性影响		提高	显著提高		
		指标2：对书记员办公办案的保障程度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1：配合检察官满意度	≥90%	95%		
		指标2：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总支出2462.4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497.0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15.43万元，其他检察支出32.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0.4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加强业务建设，打造工作品牌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462.47/2462.47=100\%$ 。指标从决算报表中获取	1	1	10	已完成	无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减少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9.56/2462.47=0.79\%$ 。为公用经费调减部分	低于5%	0.01	5	已完成	无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 $939.28/2157.59=44\%$ 。前三季度进度 $1546.36/2462.47=63\%$ 。数据从对账单及指标查询	半年进度率≥45%,第三季度进度率≥75%	44%,第三季度进度率:63%	3	根据我院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误差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为0	<20%	>20%	0	其他收入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5.24/25.24=100\%$ 。数据获取为预算批复和决算报表	<100%	1	5	已完成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3项符合	全部符合	1、3项符合	3	部分资产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已完成	无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受理案件数	2950	3050	40	已完成	无														
		项目效益(20分)	20			年办结案件数	2900	2903	20	已完成	无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预算调增数} - \text{预算调减数}$ 。